

本市法定進用重大工程原住民人數缺工表

編號	廠商名稱	標案名稱	是否足額聘僱原住民
1	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機電工程	否
2	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機電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	否
3	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會展中心統包	否
4	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	否
5	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	否
6	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興建安置住宅街廓 5、6 基地統包暨區徵工程」後續擴充「桃園航空城 G17 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」	否
7	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國際機場焚化爐設施改善工程	否
8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通訊系統工程	否
9	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市蘆竹區 A10 基地及大興段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	否
10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	112 年度桃園市路燈設置及維護工程(開口契約)	否
11	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 年度桃園市路燈設置及維護工程(開口契約)	否
12	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運輸系統工程	否
13	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-行政大樓電梯汰換工程	否
14	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	「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」第 4 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價	否
15	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	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	否

備註：

一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

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：

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

三、資料來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-報表服務-適用政府採購法 98 條之得標廠商彙總月報表。

四、資料分析：

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，本市公共工程得標廠商，僱用員工總人數達 100 人以上，勞務提供地於桃園市且仍於標案履約期者，未足額聘僱原住民廠商計 15 家。